

证券代码：832531

证券简称：元丰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时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531	元丰科技	2025年5月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由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<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由董事长将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<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<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勤信审字【2025】第 1561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提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和财务水平，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8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河南济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、闫小波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十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法人股东登记：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

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；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。

2. 自然人股东登记：自然人股东出席的，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委托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。

3. 合伙人股东登记：合伙企业股东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合伙企业委派的代表出席会议）或合伙企业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能证明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合伙企业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4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只接受现场办理，不受理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上午9:30至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郭瑶 0391-206200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会期半天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6日